

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3年09月24日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
93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討論
93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3日第10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01月13日第10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40012349號備查
校長95年8月19日核定
10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1月04日第1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7日奉校長核定
教育部101年2月10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735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4日奉校長核定
教育部103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10300035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逢甲大學學則訂定。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完成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第四條 學位考試：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二、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所規範之論文或專業論文。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辦法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並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與考試之舉行：

- 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

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 (四)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五)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各授予學位之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各授予學位之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委員中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學位考試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五人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至少三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九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均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參加考試，或雖經參加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均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

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

前項論文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期限前繳交者，視為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